罪犯罗宏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8号

　　罪犯罗宏彩，男，197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麻城市，捕前务农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5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宏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责令退赔被敲诈勒索对象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宏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4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1月9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2月1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刑更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3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2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，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62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2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22分。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3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在一审刑事判决期间由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。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人民币48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宏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